

# 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相关规定汇编



# 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相关规定汇编

## 目 录

<b>一、法律</b> .....	1
(一)《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 .....	1
(二)《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五条 .....	1
<b>二、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	3
(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	3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	13
(三)《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	20
(四)《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八条 .....	24
(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	25
(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26
<b>三、上交所业务规则</b> .....	27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 .....	27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	

4月修订)》相关规定 .....	34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	38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	54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 .....	59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指引(2024年5月修订)》 .....	77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 .....	87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 .....	98
(九)《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 .....	102
(十)《关于调整相关股份大宗交易申报通道有关事项的通知》 .....	105

## 一、法律

### （一）《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二）《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七十五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24 号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4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吴清

2024 年 5 月 24 日

#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2024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促进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本办法。

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

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大股东减持股份应当规范、理性、有序，充分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了解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主动做好规则提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每季度检查大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东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该股东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二）该股东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该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  
满六个月的；

（二）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  
满三个月的；

（三）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大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的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大股东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二）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第十一条 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首次公开发行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前两款规定的主体不具有相关身份后，应当继续遵守本条前两款规定。

第十二条 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第十三条 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还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第十五条 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大股东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不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六条 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

导致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还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因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认购或者申购 ETF 等导致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十八条 大股东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持有的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上市公司股东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东通过询价转让、配售等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及后续转让事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本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认定。

第二十一条 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计算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时，应当将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通过转融通出借但尚未归还或者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回的股份合并计算。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但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百分之五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第二十五条 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境外发行人在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减持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违反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股东按照前款规定购回违规减持的股份的，不适用《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在不得减持的期限内减持股份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或者披露的减持计划不符合规定减持股份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出规定的比例减持股份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减持股份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减持股份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同时废止。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4〕9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5月24日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  
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  
罚、判处刑罚未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  
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未三三个月的；

（七）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  
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  
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  
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  
外。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  
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上市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规则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

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上市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并通过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专项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监督。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

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本公司股份违反本规则的，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差价、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一）违反本规则第四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在限制期限内转让股份的；

（二）违反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超出规定的比例转让股份的；

（三）违反本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或者披露的减持计划不符合规定转让股份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转让股份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9号）同时废止。

(三)《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 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0〕17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2020年修订)，自2020年3月31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3月6日

#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给予政策支持，更好地发挥创业投资对于支持中小企业、科创企业创业创新的作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一）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在 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三）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 1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

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四) 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 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 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该首次公开发行企业金额累计达到 300 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该首次公开发行企业总投资额 50%之日开始计算。

第三条 创业投资基金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是指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一) 首次接受投资时, 企业成立不满 60 个月;

(二) 首次接受投资时, 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 年销售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 截至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 企业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四条 创业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持有时间等规定。

第五条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不符合本规定条件，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进行减持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七条 本规定未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事项，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施行。《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4号）同时废止。

#### **（四）《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八条**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九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六十三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八十八条 依据本办法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 **（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 **（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上交所业务规则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相关规定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998年1月实施 2000年5月第一次修订 2001年6月第二次修订 2002年2月第三次修订 2004年12月第四次修订 2006年5月第五次修订 2008年9月第六次修订 2012年7月第七次修订 2013年12月第八次修订 2014年10月第九次修订 2018年4月第十次修订 2018年6月第十一次修订 2018年11月第十二次修订 2019年4月第十三次修订 2020年12月第十四次修订 2022年1月第十五次修订 2023年2月第十六次修订 2023年8月第十七次修订 2024年4月第十八次修订)

### 第三章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与变动管理

####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3.1.9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3.1.10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述承诺主体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二）因上市公司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挽救公司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按照相关规定承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东，适用前款第（一）项规定。

## 第二节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发行与上市

3.2.4 上市公司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公司股份且受让方承继不得转让股份义务的除外。

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在承诺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依法依规履行承诺变更程序的除外。

## 第三节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

3.3.2 投资者出售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其出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不得影响所作承诺的继续履行。

#### 第四节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

3.4.1 上市公司投资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所持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变动事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投资者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持有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4.2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 5%以上，或者其后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公告义务。

前述投资者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应当配合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的，公司

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之日起作出报告和公告，并督促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告义务。

3.4.3 上市公司涉及被要约收购或者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收购的，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公告并履行相关义务。

3.4.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披露支配股份表决权的主体，以及该主体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

3.4.5 因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公司应当自完成股本变更登记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作出公告。

3.4.6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并及时报告本所及有关监管部门。

3.4.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离职后半年内；
- （三）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任命生效及新增持有公司股份时，按照本所的有关规定申报上述股份的信息。

3.4.8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本所网站上公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等。

3.4.9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发行总量的 20%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持有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发行总量的 20%后，每增加或者减少 10%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3.4.10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时及时披露公告。

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3.4.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4.1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应当明确增持数量或者金额，如设置数量区间或者金额区间的，应当审慎合理确定上限和下限。

3.4.13 上市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相关规定规范的其他持股主体，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关于持有期限、转让时间、转让价格、转让数量、转让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

3.4.1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应当参照本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4.15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9年3月实施 2019年4月第一次修订 2020年12月第二次修订 2023年8月第三次修订 2024年4月第四次修订）

## 第二章 股票上市与交易

### 第四节 股份减持

2.4.1 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与减持，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规定的，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可以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转让的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减持由本所另行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2.4.2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可以在公司上市前托管在为公司提供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交易委托进行监督管理。

2.4.3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减持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公司实现盈利后，前两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节其他规定。

**2.4.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

**2.4.5 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4.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4.7 上市公司存在本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2.4.8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2.4.9 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应当参照适用本节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应当按照本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

上证发〔2024〕72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股东减持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整合了配套业务规则，形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指引》，详见附件），适用于主板、科创板上市公司。《指引》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分配股份，在《指引》施行前完成股份过户的，适用股份过户时本所相关减持规定；在《指引》施行后完成股份过户的，适用《指引》规定。

二、上市公司股东因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减持股份，相关股份在《指引》施行前完成质押登记或者成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适用当时本所关于上市公司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的减持规定；在《指引》施行后完成质押登记或者成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适用《指引》规定。

除本通知特别说明的规定外，本所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2018年1月12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上证函〔2018〕66号）、2023年8月25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二）》（上证函〔2023〕2530号）、2023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3〕15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5月24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 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

（一）大股东减持，即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大股东）减持股份；大股东减持其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大股东减持其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特定股份）；

特定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发生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后续减持该部分股份；

（三）董监高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法律法规、本指引及本所其他规定。

第四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规范、理性、有序，充分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了解股东、董监高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主动做好规则提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每季度检查大股东、董监高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该大股东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二) 该大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三) 该大股东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四) 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 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二) 上市公司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上市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四) 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指引第十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

定的除外:

(一)最近3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二)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第八条 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指引第十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5%以上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转板公司在本所上市时、重新上市公司在本所重新上市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以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重新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在本所上市、重新上市时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当时持有5%以上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述规定。

本条规定涉及的主体不具有相关身份后,应当持续遵守本条规定。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一）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二）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  
满 6 个月的；

（三）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被  
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  
满 6 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  
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五）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本所公开谴责未  
满 3 个月的；

（六）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上市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七）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本指引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本指引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一条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指引第十条涉及的大股东、董监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指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还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监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监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上市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上市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股东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对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上市公司股东在判断是否具有大股东身份时，还应当将其通过各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与其通过转融通出借但尚未归还或者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回的股份合并计算。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有5%以上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规定。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规定。

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采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股份的，视为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本指引规定。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6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还应当在6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分配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在股份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

减持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还应当在股份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规定。

上市公司董监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监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董监高减持的规定。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大股东分配股份过户前，上市公司应当督促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商定并披露减持额度分配方案；未能商定的，各方应当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后续减持额度并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自持股比例低于 5% 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

持有股份在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上市公司股东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执行的，适用本指引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二）通过大宗交易执行的，适用本指引关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不适用本指引第十条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因参与认购或者申购 ETF 减持股份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按照规定赠与导致减持股份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减持股份的，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股东持有不同来源股份，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内，优先扣减特定股份、其他受到前述规定限制的股份；超出前述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的，优先扣减未受到前述规定限制的股份。

上市公司股东持有不同来源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优先扣减未受到本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限制的股份。

上市公司股东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各账户可减持数量按各账户内有关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同一证券账户中仅有单一来源股份的，其减持可以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扣减顺序。

第二十八条 转板公司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其持有的转板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发行的股份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重新上市公司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其在退市期间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规定。

第三十条 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境外发行人在境内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的，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本所以对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减持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通过询价转让、配售等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应当遵守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违反本指引规定，或者通过其他安排规避本指引规定，或者违反本所其他相关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违规减持行为导致股价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本所从重予以处分。

减持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本所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公开发行股份，是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但为实施重组上市、股权激励发行股份的除外。

（二）股份总数，是指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境外上市股票（含H股等）的股份数量之和，优先股不计入股份总数。

（三）持有5%以上股份，是指持有的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境外上市股票（含H股等）的股份数量合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上，优先股不计入持有的股份数量。

（四）减持股份，是指减持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的行为。

(五) 一致行动人，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认定的具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

本指引未定义的用语含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则确定。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2018年1月12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上证函〔2018〕66号)、2023年8月25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二)》(上证函〔2023〕2530号)、2023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3〕151号)同时废止。

本指引施行之前本所发布的其他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0〕14号

各市场参与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2018年3月2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9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详见附件），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并自2020年3月3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促进创业投资基金发展,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在其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一)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四）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第三条 创投基金在其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一）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二）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四）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遵守《减持细则》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适用《减持细则》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四条 创投基金减持股份违反本细则规定，或者通过交易、转让或者其他安排规避本细则规定，或者违反本所其他业务规则

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违规减持行为导致股价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本所从重予以处分。

创投基金减持股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本所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期限”按照《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七条 创投基金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减持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九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本所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9 号）同时废止。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的通知**

上证发〔2024〕73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股东减持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并结合实践运行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以下简称《指引》，详见附件）。

《指引》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22〕139 号 根据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证发〔2023〕138 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的通知》修正）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  
——询价转让和配售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5 月 24 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以下简称询价转让）、配售方式减持股份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股东以询价转让、配售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科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股东以询价转让、配售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本指引的规定；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通过询价转让受让股份的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指引规定的条件，遵守本指引关于受让及减持股份的各项规定。

前款规定的主体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减持相关规定。

依照本指引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其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科创公司应当依照本指引的规定，为股东及时履行询价转让、配售的信息披露义务，提供必要配合和协助。

股东、投资者、科创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为询价转让或者配售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以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泄露询价转让或者配售相关信息，不得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第四条 本所依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指引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自律监管。

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应当接受本所自律监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

第五条 股东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减持指引》）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不得进行询价转让。

科创公司存在《减持指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进行询价转让；科创公司存在《减持指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进行询价转让。

第六条 科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

间内启动、实施或者参与询价转让：

（一）科创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二）科创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科创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询价转让的受让方应当是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  
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  
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  
资者或者本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可以  
参与询价转让的询价及认购。

除前款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  
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可以参  
与询价转让的询价及认购。

参与转让的股东可以与证券公司协商，在认购邀请书中约定  
受让方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下列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转让的询价及认购：

（一）参与转让的股东或者其委托的证券公司，或者与参与  
转让的股东或者其委托的证券公司存在直接、间接控制关系或者  
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机构；

(二) 前项所列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

(三) 与第一项所列人员或者所列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能够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

(四)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与参与转让的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 或者参与询价转让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者利益输送的其他机构。

前款所列人员或者机构持有权益的金融产品不得参与询价转让的询价及认购, 但是依法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本指引所称关系密切的亲属是指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第三章 询价转让的询价与认购**

第九条 股东询价转让首发前股份的, 单独或者合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低于科创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第十条 股东以询价方式转让股份的, 应当委托证券公司组织实施,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份类别、数量、委托有效期限, 以及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询价转让申报过户和资金清算交收事宜等内容。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收到股东委托后, 应当对参与询价转让的股东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进行核查, 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 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二) 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 拟转让股份是否属于首发前股份, 是否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 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如适用);

(五) 本次询价转让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如适用);

(六) 本所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

证券公司经核查, 发现股东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拒绝接受其委托。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组织实施询价转让的, 应当按照公正、合理的原则及本指引的规定, 确定询价对象, 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机构:

(一) 不少于 10 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二) 不少于 5 家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确定询价对象时, 应当就相关机构投资者是否符合本指引规定的条件进行核查。相关机构投资者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条件或者股东、证券公司设定的其他条件的,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确定为询价对象。

参与询价转让的股东,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证券公司指定询

价对象，不得干预证券公司根据事先约定的条件确定询价对象。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向确定的询价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拟转让股份的股东名称及转让股份的数量；
- （二）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 （三）报价要求及截止时间；
- （四）转让价格下限及转让价格、对象及数量确定方式；
- （五）其他事项。

参与转让的股东应当在认购邀请书中，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承诺。

认购邀请书应当于收市后向询价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证券公司不得就本次询价转让的相关情况与询价对象沟通。

认购邀请书载明的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不得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科创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第十四条 参与转让的股东应当向证券公司提交拟转让股份的额度锁定委托，由证券公司通过本所技术系统进行填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根据填报内容实施股份额度锁定。

第十五条 认购邀请书发出后，证券公司应当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接收询价对象提交的认购报价表。

询价对象应当在认购报价表中，承诺将按照认购邀请书载明方式确定的转让结果，认购相关股份。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询价对象提交的

有效认购。

本指引所称有效认购，是指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条件的认购。不符合约定条件的认购报价，证券公司应当予以剔除，并告知询价对象。

第十七条 认购报价结束后，证券公司应当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初步确定受让方及转让数量，并通知参与转让的股东。

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等于或者超过拟转让股份总数的，证券公司应当将有效认购股份数量达到拟转让股份总数时对应的最低报价，确定为转让价格。

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拟转让股份总数的，证券公司应当将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确定为转让价格，并按照有效认购股份总数与拟转让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参与转让股东的股份转让数量，各股东的转让比例应当相同。

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拟转让股份总数的，证券公司可以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根据有效认购报价高低，依次询问询价对象是否以依照前款确定的转让价格追加认购，但最终转让的数量不得超过认购邀请书载明的拟转让数量。询价对象均放弃追加认购或者追加后认购仍不足的，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受让方与转让数量。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依照第十七条规定确定转让价格、受让方及转让数量的，参与转让的股东应当进行转让，受让方应当认购。

第十九条 询价转让实施完毕前，参与转让的股东发生本指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或者因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可转让股份数量不足的，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应当将相关股份从拟转让股份中剔除并告知询价对象，已初步确定转让结果的应当重新确定转让结果。

第二十条 转让结果确定后，证券公司应当通过本所技术系统如实填报询价转让的成交结果，由中国结算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过户。

第二十一条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股份不属于《减持指引》规定的特定股份，不适用特定股份减持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届满后，持股 5% 以上的受让方卖出所受让股份的，适用《减持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受让方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的股份。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 **第四章 询价转让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股东、证券公司及科创公司在询价转让过程中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个股东参与转让的，应当合并披露本指引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认购邀请书发出次一交易日，参与转让的股东应当按照本所规定披露包含下列内容的询价转让计划书：

（一）拟转让股份的股东名称；

（二）拟转让股份的数量；

（三）股东进行转让的原因；

（四）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五）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为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转让价格确定方式与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

（七）参与转让的股东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八）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证券公司对参与转让的股东出具的核查意见，应当作为询价转让计划书的附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询价转让的，在所披露的询价转让计划书中，除披露前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科创公司是否存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是否存在可能导致科创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依照本指引第十七条确定转让价格的次一交易日，参与转让的股东应当按照本所规定披露提示性公告，披露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等信息。

询价转让实施完毕前，出现本指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参与转让的股东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相关情况和重新确定的转让结果。

第二十六条 询价转让股份变更登记完成的次一交易日，参与转让的股东应当按照本所规定披露包含下列内容的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 （一）转让股东名称及实际转让数量；
- （二）本次转让价格及询价对象的报价、获配情况；
- （三）受让方名称、受让数量、受让后持股比例及限售安排；
- （四）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参与转让的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或者其他原因未能转让，或者受让方未认购的，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中应当披露。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就本次询价转让出具核查报告，就参与转让的股东及受让方是否符合本指引要求，本次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本指引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等发表意见。

证券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应当作为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的附件一并披露。

## **第五章 向股东配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数量达

到科创公司股份总数 5%的，可以采取向科创公司现有其他股东配售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股东以配售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委托证券公司组织实施，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本次拟配售的股份类别、数量、委托有效期限，以及委托证券公司办理配售相关事项等内容。

第三十条 拟通过配售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参与配售的股东）不得存在本指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拟参与配售的股东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三十一条 股份配售的价格由参与配售的股东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本次配售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科创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同次配售的股份，价格应当相同。

第三十二条 股东以配售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向本次配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科创公司其他股东（以下简称配售对象）进行配售，但参与配售的股东除外。

配售对象拟认购配售股份的，应当于本次配售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5 个交易日通过本所系统进行申购，申购的数量不得超出其享有的配售权数量范围。

股份配售申购结束后，配售对象未全额认购配售股份的，参与配售的股东应当按照配售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拟配售股份总数的比例配售，各股东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

在配售申购日前，参与配售的股东发生本指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或者因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没有足额股份可供配售

的，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应当终止本次配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以配售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本所规定披露包含下列内容的配售计划书：

（一）参与配售的股东名称以及实施配售的原因；

（二）拟配售股份的数量与价格；

（三）本次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与配售计划书公告日至少间隔 1 个交易日）；

（四）拟配售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五）参与配售的股东是否为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多个股东参与配售的，应当合并披露前款规定的内容。证券公司对拟参与配售的股东出具的核查意见，应当作为配售计划书的附件一并披露。

参与配售的股东应当在所披露的配售计划书中，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配售，并严格履行承诺。

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配售的，适用本指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参与配售的股东应当向证券公司提交拟配售股份的额度锁定委托，由证券公司通过本所技术系统进行填报，并由中国结算根据填报内容实施股份额度锁定。

第三十五条 股份配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参与配售的股东应当按照本所规定披露提示性公告，披露本次配售的配售权比例。配售权比例为拟配售转让的股份总数占配售对象持股总数的比例。

第三十六条 股份配售变更登记完成的次一交易日，参与配售的股东应当按照本所规定披露包含下列内容的配售结果报告书：

- （一）配售股东名称、实际配售数量；
- （二）本次配售价格及配售对象认购情况；
- （三）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多个股东参与配售的，可以合并披露前款规定的内容。

##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七条 科创公司、参与询价转让或者配售的股东、证券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合法合规进行询价转让或者配售，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以任何方式不当影响询价对象申购和报价；
- （二）以自身名义或者变相通过第三方参与认购；
- （三）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向其他主体输送利益；
- （四）违反承诺，未能保证有足额股份用于询价转让或者配售；
- （五）其他影响询价转让、配售公平、公正的行为。

参与询价转让或者配售的股东不得向询价对象、受让方、配售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不得直接或

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询价对象、受让方、配售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第三十八条 询价转让的询价对象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理性申购报价，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与股东、证券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进行串通报价、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二）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三）无正当理由放弃认购，影响询价转让正常实施；

（四）其他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求不当利益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参与询价转让、配售的股东或者投资者违反本指引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违规转让行为导致科创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本所予以从重处分。

询价转让、配售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本所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和执行与询价转让或者配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规定进行全面核查，督促股东、询价对象合法合规参与询价转让或者配售。

证券公司是为询价转让或者配售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参与询价转让或者配售的股东、询价对象存在本指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终止为本次询价转让或者配售提供服务，并报告本所。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作并妥善保存询价转让、配售业务相关工作底稿，供监管备查，保存期限不得少于7年。

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证券公司为履行询价转让、配售相关职责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并作为出具相关意见或者报告的基础。

第四十二条 本所可以对证券公司的询价转让或者配售业务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 （二）核查职责履行情况；
- （三）工作底稿和存档备查资料的完备性；
- （四）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证券公司应当配合本所进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为询价转让或者配售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未按本指引的规定履行职责，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本所可以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科创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以询价转让、配售方式减持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六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22〕139 号 根据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证发〔2023〕138 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的通知》修正）同时废止。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指引（2024年5月修订）》**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指引（2024年5月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4〕74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通过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指引（2024年5月修订）》（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2024年5月24日起施行。

2023年8月25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指引（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39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指引（2024年5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4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指引 (2024年5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共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科创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询价转让”）、配售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所涉的交易、配售、登记、存管、结算相关业务，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参与询价转让或者配售的投资者及其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指定交易券商”）、受委托组织实施询价转让或者配售业务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受托券商”）等参与主体应当遵守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指定交易券商、受托券

商应当按照投资者的真实意愿向上交所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业务申报。

上交所按照本指引相关内容对业务申报进行确认后，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业务数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据此办理股份锁定、配售权登记、股份过户登记等事宜。

**第四条** 因参与询价转让或者配售的投资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因指定交易券商、受托券商提交申报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的法律责任，由相应参与主体承担。

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对相关参与主体实施自律管理，相关参与主体违反业务规则的，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可以依据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进行纪律处分，并视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二章 询价转让

**第五条** 拟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科创公司股东(以下简称“参与转让的股东”)应当在询价转让计划书披露日 15:00 前(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为下一交易日 15:00 前)，通过其指定交易券商向上交所进行拟转让股份的锁定申报，拟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无权利瑕疵的股份数量。

上交所收到申报，在受托券商对上述股份锁定申报进行确认后，将锁定数据发送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第六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在询价转让计划

书披露日发送的股份锁定数据，于当日日终对相应投资者所持无权利瑕疵的股份实施锁定。若投资者证券账户所持无权利瑕疵的股份数量小于其所申报的股份锁定数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申报的股份锁定数量范围内对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全部无权利瑕疵的股份实施锁定。

前款规定的股份解除锁定前，相关股东不得申请办理出质或转让；锁定效力不及于锁定股份的孳息。股份锁定期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个交易日日终将当日的股份锁定数据发送至上交所。

**第七条** 受托券商应当根据认购情况确定受让方和转让数量，并负责向受让方收取认购本金及受让股份所涉的过户费、经手费等费用。

**第八条** 询价转让成交过户日(以下简称“询价业务 T 日”) 15:00 前，受托券商应当向上交所申报询价转让成交结果和用于清算交收的自营交易单元号。

**第九条** 询价业务 T 日，上交所按照各参与转让的股东的过出数量不超过该等股东询价业务 T-1 日的股份锁定数量的原则，对受托券商申报的询价转让成交结果进行有效性核查后，将确认达成的交易成交数据和特定股份减持认定数据发送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第十条** 询价业务 T 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

交所发送的交易成交数据，对此次参与转让的股东被实施锁定的股份全部解除锁定后，办理相应的股份过户登记和所涉税费清算，并根据上交所发送的特定股份减持认定数据，维护参与转让的股东的特定股份数量和受让方减持受控股份信息。

**第十一条** 询价业务 T+1 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询价业务 T 日的税费清算结果，从受托券商的自营担保交收资金账户内扣收相应款项。

**第十二条** 询价业务 T 日日终，因参与转让的股东的相关股份数量少于受托券商申报结果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过户失败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询价业务 T 日日终将情况通知受托券商和上交所，受托券商应重新确定和申报。

**第十三条** 受托券商负责向参与转让的股东划付询价转让股份的所得款，划付前应当扣除出让股份所涉的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等税费。

受托券商可以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通过资金代收代付平台办理向参与转让的股东划付本金事宜。通过资金代收代付平台划付的本金，由参与转让的股东委托其指定交易券商收取。对应指定交易券商收到相关款项后，应当及时划付给参与转让的股东。

### **第三章 向股东配售**

**第十四条** 受托券商应当在配售计划书披露日前一交易日

收市后，向上交所申报配售登记信息，包括配售代码、配售股权登记日、过户日等。

上交所收到配售登记信息并检查后，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配售登记业务数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配售登记业务数据维护配售登记信息，并将所维护的配售登记信息发送至上交所。

**第十五条** 拟通过配售方式减持股份的科创公司股东（以下简称“参与配售的股东”）应当在配售计划书披露日 15:00 前（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为下一交易日 15:00 前），通过其指定交易券商向上交所进行拟配售股份的锁定申报，拟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无权利瑕疵的股份数量。

上交所收到申报，在受托券商对上述股份锁定申报进行确认后，将锁定数据发送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第十六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在配售计划书披露日发送的股份锁定数据，于当日日终对相应投资者所持无权利瑕疵的股份实施锁定。若投资者证券账户所持无权利瑕疵的股份数量小于其所申报的股份锁定数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申报的股份锁定数量范围内对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全部无权利瑕疵股份实施锁定。

前款规定的股份解除锁定前，相关股东不得申请办理出质或转让，锁定效力不及于锁定股份的孳息。股份锁定期间，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于每个交易日日终将当日的股份锁定数据发送至上交所。

**第十七条** 受托券商应当于本次配售股权登记日前，通过上交所提交配售登记确认信息。受托券商未在配售股权登记日前及时确认配售登记信息的，视同受托券商确认配售登记信息有效。

**第十八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本次配售股权登记日日终，根据参与配售的股东被实施锁定的股份数量及配售登记信息，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该科创公司其他股东（以下简称“配售对象”）分配配售权。配售对象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均按相同配售权比例享有配售权。

**第十九条** 本次配售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5 个交易日为本次配售成交过户日（以下简称“配售业务 T 日”）。配售对象拟认购配售股份的，应当于配售业务 T 日在其所享有的配售权数量范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券商向上交所申购。

**第二十条** 配售业务 T 日，上交所按照各参与配售的股东的过出数量不超过该等股东配售业务 T-1 日的股份锁定数量的原则，生成配售交易成交数据，并将配售交易成交数据及特定股份减持认定数据发送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配售对象未全部足额行使配售权的，配售的股东应当按照配售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拟配售股份总数的比例进行配售，各股东配售的比例相同。上交所对各参与配售的股东的实际配售股份

数量按相同比例调整。

**第二十一条** 配售业务 T 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配售交易成交数据，对此次参与配售的股东被实施锁定的股份全部解除锁定后，办理相应的股份过户登记；并根据上交所发送的特定股份减持认定数据维护参与配售的股东的特定股份数量。

配售业务所涉认购本金及相关税费纳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多边净额结算，参与配售双方的结算参与者应当承担相应的交收义务。

**第二十二条** 若在本次配售业务 T 日前，出现需终止配售业务的情形，受托券商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交配售终止申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配售终止通知，对本次配售被实施锁定的股份解除锁定，并对已生成的配售权进行注销。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科创公司股东通过询价转让或者配售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计入《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特定股份的减持受控数量。

**第二十四条** 科创公司股东通过询价转让或者配售方式

减持股份所涉经手费、过户费，按照上交所、中国结算的费用标准收取。

**第二十五条** 科创公司股东通过询价转让或者配售方式减持股份所涉印花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科创公司股东通过询价转让或者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后，需缴纳相应的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税的，科创公司股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其结算参与人处留足相应税款的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二十七条** 科创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以询价转让或者配售方式减持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上交所、中国结算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股份变动管理》**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通知**

上证发〔2022〕9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优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加强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此前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证公字〔2012〕14 号）、《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

份变动管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

## ——股份变动管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主体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所持股份变动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第二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

第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本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本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

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本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本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每自然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以转让股份的额度，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因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在本所网站上进行

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章 增持股份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本章规定适用于下列增持股份行为：

- （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但未达到 5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1 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 （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

司拥有的权益且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第十二条 本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应当在单项增持计划中的第一次增持（以下简称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增持情况通知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发布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内容至少包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增持方式、本次增持前后该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以及相关股东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等。

第十三条 相关股东首次增持行为发生后，拟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后续增持计划一并通知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中披露相关股东后续增持计划的如下内容：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目的应当结合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情况，符合客观实际；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增持股份种类应当明确为 A 股或者 B 股；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增持数量或者金额应当明确。如设置数量或者金额区间的，上限和下限应当明确，区间范围应当审慎合理，具有可执行性，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 1

倍，且下限不得为零。限定增持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增持数量在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如有）。如设置固定价格或者价格区间的，应当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予以审慎确定，确保实施增持计划有切实可行的价格窗口，并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增持价格的调整方式；

（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应当根据增持计划可行性、投资者预期等因素，限制在合理期限内，且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实施期限超过 6 个月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其理由。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应当明确，可能采用非自有资金实施增持的，应当披露相关融资安排。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增持的，应当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金额及存续期限等；

（九）相关增持计划的实施方式和其他条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行政许可等。增持计划设定了实施条件的，还应当对若设定的条件未成就时，增持计划是否予以实施进行说明；

（十）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该公司股份的承诺；

（十一）相关股东增持前持股比例在 30%至 50%之间的，明确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

合计不超过 2%;

(十二)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十四条 相关股东在首次增持股份前,拟提前披露增持计划的,应当参照适用本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五条 原定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相关股东实际增持数量或者金额未过半或者未达到区间下限 50%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原定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相关股东仍未实施增持计划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和后续增持安排,并于此后每月披露 1 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第十六条 相关股东应当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实施期限届满后及时向上市公司通报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相关股东增持前持股比例在 30%以上的,还应当聘请律师就本次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增持结果公告应当包括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增持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者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原因(如有)。

第十七条 持股比例在 50%以上的相关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

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且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自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2%的当日起至公司发布公告之日的期间，不得再行增持股份。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九条 相关股东在前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或者实施完毕后可提出新的增持计划。

第二十条 在上市公司发布相关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相关股东不得减持该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相关股东、除相关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主体在首次增持股份前拟自愿提前披露增持计划的，应当参照适用本章规定。

####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限、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持续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得进行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指引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程序，并对外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进行日常监管。

本所可以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违反本指引规定的，本所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所称达到 2%、5%、30%、50%等具体持股比例的“达到”，取值范围为该持股比例的前后一手。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第6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1〕60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转板后的股份减持行为，明确转板公司股份减持与现行减持制度的衔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详见附件）。现正式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 6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

1. 转板公司股东上市后减持股份，如何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相关规定？

转板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减持所持有的股份，适用《减持细则》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但其减持在精选层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等方式取得的股份可以豁免适用。

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转板公司精选层挂牌前股份的，适用《减持细则》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转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持有的股份，应当遵守《减持细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

转板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在转板上市后解除限售前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继续遵守相关限售规定。精选层挂牌前股份在转板上市后解除限售前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减持该部分股份的，参照适用《减持细则》的相关规定。

2. 转板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是否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减持实施细则》）？

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其持有的转板公司精选层挂牌前股份的，以公司转板上市日为截至时点计算投资期限，适用《创投基金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参照适用前述标准。

**（九）《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  
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函〔2018〕183号

各会员单位、其他市场参与主体：

为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有关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监管要求和业务操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相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特定股份和特定股份以外股份进行大宗交易应当通过不同通道申报。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特定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的“大宗特定股份减持申报接口”提交大宗减持申报数据；减持特定股份以外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的普通申报接口（以下简称大宗交易普通通道）提交大宗减持申报数据。

二、特定股份以外股份的大宗交易减持认定：大股东同时持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份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方式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受控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普通通道

减持的，在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内，视为优先减持受控股份；在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外，视为优先减持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 三、特定股份以外股份大宗交易中相关方的责任：

#### （一）出让方

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普通通道减持股份，应当遵守《减持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向其委托的会员和大宗交易受让方明确告知拟卖出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和价格；拟卖出股份中包含受控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限制等规定。

#### （二）受让方

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普通通道受让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向其委托的会员明确告知拟受让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和价格；拟受让的股份中包含受控股份的，应当承诺遵守《减持细则》关于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股份等规定。

#### （三）出让方委托的会员

出让方委托的会员应当督促出让方履行拟卖出股份信息的告知义务，核实拟卖出股份是否包含受控股份、是否符合《减持细则》的相关规定，并妥善留存出让方关于股份信息的说明材料。出让方未履行告知义务或者涉嫌违反《减持细则》相关规定的，会员不得接受其委托向本所大宗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

#### （四）受让方委托的会员

受让方委托的会员应当督促受让方履行拟受让股份信息的

告知义务，如涉及受控股份的，还应当要求受让方书面承诺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妥善留存受让方关于股份信息的说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受让方未履行告知义务或拒绝出具承诺的，会员不得接受其委托向本所大宗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

四、其他事项：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特定股份的，按照《减持细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执行。租用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的相关机构通过大宗交易普通通道进行交易的，应当参照本通知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十）《关于调整相关股份大宗交易申报通道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调整相关股份大宗交易申报通道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函〔2019〕2209号

各会员单位、其他市场参与主体：

因业务系统升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将于2019年12月9日起调整相关股份大宗交易申报通道。大股东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方式取得股份的，通过大宗受控股份减持申报接口提交申报数据，不再由普通申报接口提交申报数据。大股东申报大宗交易的，会员应当根据本所发送的数据对申报进行核对；对相关数据或申报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本所报告。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